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修订〈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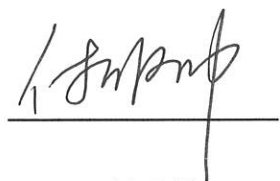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是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外部因素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后而进行的修订。修订后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修订〈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付明仲',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付明仲

2020年10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中一

2020年10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炳福

2020年10月12日